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74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曾韋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9月11日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46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曾韋豪（下稱抗告人）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（同本裁定附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等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9月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父親同樣在監執行中，家中僅有妻子與未滿12歲之子女共同生活。抗告人犯罪屬事實，已坦承不諱，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9月過重，爰提起本件抗告，請求從輕定刑等語。

三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（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）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

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1043號裁定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先後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及2所示之數罪，經法院判處罪刑，並於原裁定附表各該編號「確定日期」欄所示之日確定；而原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罪日期（113年3月29日。按該罪包括同年4月2日犯罪日期，爰予補充，無礙結論），係在原裁定附表編號1判決確定日（114年10月22日）前所犯，上情有各該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。**又原審**以其為本案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於原裁定**說明**：綜合考量受刑人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衡以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量刑等旨，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為2年9月，經核已綜合評價各罪犯行、類型、罪質、關係及其特別預防之必要程度等事項，其所為應執行刑之量定，亦已減讓其刑罰，並無不合。

㈡原裁定就其附表所為審酌，既未違背前揭說明所指**外部界限**（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2年以上；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有期徒刑2年11月以下）、內部界限（各罪均未曾經法院定應執行刑），亦未違反其他應循之法則或審酌基礎，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。**再**受刑人所犯2罪，罪質或侵害法益雖然類似，但整體觀察該等犯罪時間既有相當間隔，亦無更多數犯罪致刑罰邊際效應遞減，而應再予下修其執行刑期之情形，益見原審所定應執行刑，仍在刑罰目的之必要範圍內。抗告意旨所執前詞，或以原裁定附表各確定判決科刑評價事項重為主張，或以個人家庭背景，指摘原裁定所定執行刑過重，其所為相關主張，經核均無足動搖原裁定之結論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明佳

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施育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朱海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